

证券代码：838722

证券简称：江凌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惠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拟用公司位于云亭街道毗山村的自有土地

（土地产权证号：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8015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惠兴、曹红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由于董事夏惠兴、曹红玉、夏梦琳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由于有表决权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